

情况说明

沈丘县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城区新建垃圾中转站配套设施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本项目中标公告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发布。中标供应商为河南豫东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沈丘县财政局接到投诉并通知我们单位，我单位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参与投标的 6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认真调查、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 1、首先依据投诉函的内容核对中标单位河南豫东环卫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确实有相关的问题所在，第一问题是核查结果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原产地，第二个问题是中标单位属于小型企业，但在投标文件中误响应为微型企业。财政部门并通过论证确认投诉事项成立，最终判定中标结果无效。
2. 然后核查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经查郑州久远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旭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青之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第 27 项评标第 2 项规定： 招标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7.2.8 投标文件提供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未签字确认的。以上三家单位的投标文件内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并且是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废标条款。所以此三家公司不是合格的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规定进行。

以上（三）中所指的合格供应商，是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核对评标结果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

基于以上情况，共6家投标企业参与本项目，4家不合格，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第（三）款的规定。”本次采购结果没有合格的供应商。已报财政监督部门。

特此说明

沈丘县城市管理局

2025年12月12日

汪海清